

证券代码：001203

证券简称：大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债券代码：127070

债券简称：大中转债

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融资租赁业务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租赁事项概述

为满足资金需求，根据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日晟矿业”）、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大中赫”）作为承租人，拟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金租”）重新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继续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本金为 35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（自起租日起算）。

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4）。本次新签合同较原合同相关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与兴业金租无关联关系，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559483517R
- 3、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-111
- 4、注册资本：900,000 万元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小东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0 年 8 月 30 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金融租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8、股权结构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9、关联关系：兴业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0、经查询，兴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、湖南大中赫本次与兴业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使用的租赁物为金日晟矿业拥有的部分设备。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承租人（丙方）：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丁方）：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

1、租赁物：金日晟矿业的部分设备/资产；

2、租赁本金：35,000 万元；

3、租赁期限：36 个月；

4、租金支付方式：租赁期限内，承租人每个租期向甲方支付一期租金，共分 12 期支付，承租人按照等额本息法支付租金。

五、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存量资产，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筹资结构，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风险可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融资租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6 日